

-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**短期代課教師申請 114 年終獎金(如說明)**,如符合申請人請於 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12:00 以前備妥全數應附資料送達本校人事室。

一、**日薪短代教師**： 114 年 12 月曾於本校擔任「支領日薪短期代課教師」，有意於本校申請年終工作獎金者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114 年 12 月曾在本校擔任支領日薪短期代課教師，且未在其他機關學校重複請領年終工作獎金者。

(二) 申請期限：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12:00 以前備妥全數應附資料送達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 應附資料：

1.本校日薪代課教師 114 年年終工作獎金申請書（如附檔）。

2.114 年度按日或按月計酬之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【服務證明書】或離職證明書正本(按日計酬者須載明服務日數)。

※年終獎金採計年資以「按日或按月計酬」者為限，不含按【鐘點】計酬之年資(代半日不可併計)。

二、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代課教師申請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比照按【日】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。

三、欲於本校申請年終工作獎金需本校短代服務證明書者，。請洽教務處辦理。